

开封市博物馆
老馆文物搬迁及新馆展览文物布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2017）22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1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2
五、服务措施计划	34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35
八、资格审查资料	3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9
十一、其他材料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博物馆的委托，就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文物搬迁及新馆展览文物布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招标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文物搬迁及新馆展览文物布展项目
- 2、项目编号：汴财招（2017）220号
- 3、投资预算：150万元
- 4、服务地点：开封市内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新馆布展：2018年1月1日前完成搬运布展。

（2）5个月内完成老馆存放文物向新馆文物库房的整体搬迁。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文物搬迁及新馆展览文物布展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所存文物整体搬迁到新馆文物库房，并安置于馆方指定位置；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展览文物布展，并安置于馆方指定展位。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物包装、运输、及拆装上架、布上展位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货运或物流相关经营范围。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 3、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为国有博物馆（院）类单位做过文物包装运输、搬迁及展览布、撤展的同类业绩一份（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5、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报名。

4.2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3 同时接受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没有完成的供应商，不接受现场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相关资料：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身份证及授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套。）

4.4 请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现场报名。

4.5 报名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服务大厅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4.6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预算价 2%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7 招标文件售价：10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数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博物馆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371-23933624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 2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博物馆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371-239336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文物搬迁及新馆展览文物布展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开封市博物馆老馆所存文物整体搬迁到新馆文物库房，并安置于馆方指定位置；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展览文物布展，并安置于馆方指定展位。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物包装、运输、及拆装上架、布上展位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新馆布展：2018年1月1日前完成搬运布展。 (2) 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老馆存放文物向新馆文物库房的整体搬迁。
1.3.3	服务地点	开封市内
1.3.4	质量要求	应将文物完好无损的送达业主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货运或物流相关经营范围。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p>

		<p>3、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国有博物馆（院）类单位做过文物包装运输、搬迁及展览布、撤展的同类业绩一份（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4、投标人提供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5、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2%</p>

		<p>4. 本包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5.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114581040364012 行 号：402492001012</p> <p>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7. 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p> <p>8. 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开标现场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应胶粘方式装订成册，不得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里，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15036105835 。</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p> <p>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p> <p>3.开标程序</p> <p>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4. 若个别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万元
10.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中标后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按规定）
10.5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缴清招标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 分包、转包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售后服务计划
-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执行中货物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3.2.2 报价书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报价书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2.4 报价书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修改后应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里，移动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与有关证件原件相印证);
-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8)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9)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B、答疑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投标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复印件盖红章, 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提供 营业 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审计报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院开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

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仍有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4.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原则：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办法：

（一）价格评分（0-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视为无效）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最低者满分。报价由低到高，每一档报价依次递减 1 分。

（二）商务评分（0-30 分）

1.资格认证（0-9 分）

投标人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资质证书或中国博物馆协会会员资质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2、用户好评证明（0-6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资料得 3 分，最高 6 分；出具服务博物馆等采购服务方书面公章证明文件，或政府采购中心证明文件均可。

（原件备查，没有不得分）

3、财务状况（0-3 分）

投标人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近二年财务审计报告，显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的得 0-3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4、企业业绩（0-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5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国有博物馆包装运输布撤展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5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国有博物馆整体文物搬迁运输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计分。

（以上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页、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40 分）

（1）操作方案响应程度（20 分）

根据投标文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5-20 分；评价为良得 10-14 分；评价为中得 5-9 分；评价为差得 1-4 分。

(2) 安全方案响应程度 (20 分)

根据投标文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5-20 分；评价为良得 10-14 分；评价为中得 5-9 分；评价为差得 0-4 分。

(四) 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搬迁、上展文物情况

开封市博物馆存放有瓷器 2628 件；雕塑造像 905 件；陶器 1909 件；拓片 1891 件；化石 3 件；玻璃 35 件；档案文书 265 件；度量衡器 20 件；珉器 24 件；古籍图书 134 件；家具 1 件；甲骨 65；金银器 41 件；乐器、法器 10 件；皮革 7 件；票据 423 件；漆器 44 件；其他 142 件；钱币 7104 件；石器、石刻、砖瓦 1056 件；书法、绘画 1725 件；铁器、其他金属 281 件；铜器 1102 件；文件、宣传品 1038 件；文具 97 件；武器 162 件；玺印符牌 100 件；牙骨角器 86 件；音像制品 14 件；邮品 16 件；玉石器、宝石 221 件；织绣 151 件；竹木雕 62 件。总计文物两万余件（套），单件八万八千余件，其中新馆展览需布展各类文物两千余件。

（二）文物包装要求

1、全部包装材料包括环保型木面板外箱、囊匣等均符合文物国际运输标准，材质本身对文物无害、无污染，防潮防尘，坚固耐用，有利于保护文物安全。

2、主要使用材料

（1）PE 板：PE 板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物理性质方面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其柔软性、伸长率、抗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抗冲击强度高，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厚度分为 3cmPE 板和 5cmPE 板。

（2）防水密封条：贴在外箱可开面接缝处，防止雨水、灰尘从缝隙进入木箱。

（3）防潮纸：能够有效隔绝湿气，使木箱内部湿度变化缓慢平稳。

（4）棉布带：用于捆绑锦盒或辅助不易搬动物品的受力。

（5）无酸性棉纸：用于包装衬垫藏品，确保安全。

（6）各类胶条：用于粘贴 PE 板。

（7）辅助材料：木板、木支撑等以及其他相关包装材料。

（三）文物运输和装卸、布撤展要求

1、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安全运输要求，为特制的全封闭箱式货车，配有减震气垫、温控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车内消防设备等专业运输设备，能够保证文物装卸运输的安全与可靠。

2、装卸设备：大型、重物类文物尽量使用滑轮板车、微型吊机、手动液压升降叉车、室内龙门吊、液压叉车、液压电子称、电动液压升降叉车等工具设备。上述吊装装卸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文物安全需要，确保文物安全。

3、保护展品的材料：专业吊装带、包装带、毛毯。

4、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5、操作时必须采取措施，不得损坏作业场地、设备、设施（如展厅库房地面、展柜、货架等）。

(四)文物运输、包装、装卸、布撤展人员要求

1、驾驶员：具有行驶资格并具有五年以上驾龄，有驾驶文物运输车辆经验；

2、包装、装卸人员：参加过文物专业包装、搬运、装卸等业务培训，具有熟练、专业的文物包装、装卸、布撤展经验和技能；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足够技术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4、所有参与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服从甲方管理，在各工作流程中均应确保文物安全，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中标单位需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担保。

(五)所使用有关材料、设备的要求内、外包装材料及包装方法应符合国家关于文物移动保护的标准要求，符合或高于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达到国际要求水准。

运输设备、专用工具、安全措施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文物运输和保管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参照《文物运输包装规范》文件操作执行。

(六)操作风险防范

文物包装、运输、布撤展过程保险由中标人以不低于保额 3000 万元的标准购买，即全部搬运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文物启运前出示保单原件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该项目运输、装卸、布撤展等全程的文物安保工作由中标方负责。

(七)工作协调要求

中标方派遣专门工作小组到开封市博物馆进行实地考察，商讨文物装卸及运输的细节，制定完善的文物布展及搬迁方案，经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另外，派出有经验的督导人员，与馆方指定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协调好与各方关系，统一指挥进行操作，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安全、准时完成此项工作。

(八)本项目启运时间以馆方通知为准。布展、搬迁项目启动前，馆方确保新馆展厅、库房能满足布展、搬迁工作需要，可容纳搬移到新馆的全部藏品。中标方拆箱取出藏品后，馆方可当天完成接收工作，作业进度根据馆方要求安排实施。馆方在搬迁工作启动之前，书面通知中标方，以便中标方人员设备及时到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售后服务计划
-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服务措施计划

格式自拟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p>质量承诺：</p> <p>服务承诺：</p> <p>优惠承诺：</p>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院开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十一、其他材料

- 1、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资料的复印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件复印件；
- 2、社保、完税证明、财务状况及业绩等资料、
- 3、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